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2〕5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办公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月12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是指涉及常规化学品、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易燃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实验室科研、教学活动安全，以及实验室内的水电、消防安全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

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管理监督职能，具体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评估；
-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闭环；
- （四）组织和指导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
- （五）组织落实对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的考评；
- （六）追究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风险的单位和实验室。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配备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组织建立学校在册安全管理队伍，成员由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推荐，报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审核备案。在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并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直属

系)、重点科研机构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各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安全评估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会同科研部、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科研、教学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科研、教学新项目申请或立项前均须开展项目风险安全评估,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须主动上报所在单位,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经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须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组织和监督学校各学院(直

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以及特色安全文化建设,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会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与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课程设置等工作;督促研究生导师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推进实验室安全教育信息化建设。拟开展科研工作的人员必须先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七章 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抽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每月开展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安全随机检查与抽查;
- (二) 每学期初、学期末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
- (三) 不定期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抽查的主要任务和内容包括:

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建设经费保障和落实情况，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履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应急管控预案建设情况，安全自检自查台账建立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安装与使用状况，个人防护情况，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卫生管理，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建设情况等。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督和审核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办法，采取日常考评和年终考核的方式，对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开展安全工作评价。

第十七条 安全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扣分细则进行累计扣除，下一考核年度自动清零。考核年度内根据考核分数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的综合绩效、学科发展经费、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统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奖励，用于表彰年度考核评选出的履职尽责、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优秀提案和建议等。

第十九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黄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红牌警告（暂停运行）、关停等处罚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